**附件3**

**太白湖新区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

**照护服务发展政策清单**

|  |  |  |  |
| --- | --- | --- | --- |
| **政策****名称** | **序号** | **支持政策内容** | **责任单位** |
| **土地规划政策** | **1** | **允许教育、医卫、福利、商服等用地类别用于发展托育服务，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用地指标，区分营利性和非营利性，优先安排土地利用计划。** |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
| **2** | **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非营利性托育用地，可采取划拨方式予以保障。对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托育用地，以有偿使用方式予以保障，其有偿使用底价按教育、医卫、福利等用地评估价评估后确定。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可以抵押。** |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区卫健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 **3** | **在新建居住区规划、建设托育服务设施及配套安全设施，将托育机构配建标准纳入《济宁市区托育服务设施专项规划（2022—2035年）》。在地块规划设计条件中明确托育机构的千人配套指标、建设规模等要求，在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中需落实托育服务设施的建设位置、建设规模等内容，方案审批过程中应征求托育主管部门意见。新建居住区按照每千常住人口不少于10个托位，每个托位建筑面积不少于8平方米的标准纳入规划条件；正在建设、尚未交付使用且未规划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的居住区，采取协议、购置、租赁、托幼一体化等适当方式，按照每千常住人口不少于8个托位的标准予以补齐；已建成无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的居住区，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按照每千常住人口不少于8个托位的标准予以逐步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及配套安全设施，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区建设局****区卫健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  |  |  |  |
| --- | --- | --- | --- |
| **政策****名称** | **序号** | **支持政策内容** | **责任单位** |
| **土地规划政策** | **4** | **创造条件允许在不调整规划的情况下，由企业利用城镇现有闲置且符合卫生、防护等标准的设施进行改造建设，举办托育服务机构。涉及到土地手续的在符合上位规划的条件下，可先建设后变更土地使用性质。** | **区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 **5** | **各乡镇（街道）要按照年度托位建设任务要求，提供托育场地设施。综合利用镇、街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幼儿园等公共服务资源，改建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对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社区等闲置用房全面梳理，支持将符合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的场所优先发展婴幼儿照护设施，公有用房要免费用于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事业；其他闲置用房采取减免租金、延长租期等措施，鼓励适当放宽租赁期限，租赁期不少于3年。** | **区经发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区建设局****区卫健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财政分局** |
| **6** | **鼓励提供公租房免费用于发展托育服务。** | **区建设局** |
| **7** | **可将村集体建设用地用于托育机构建设，由企业与村集体约定土地使用方案。** |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
| **8** | **鼓励支持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方式的项目，发展普惠托育服务。** | **区经发局****区卫健办** |
| **9** | **人员密集地区的国有营业场地优先用于托育机构建设，采取前3年免租金，3年后以较低的租赁价格提供给托育服务机构。营业场地的租赁期限一般约定在3年及以上。做好托育机构设施建设和物业、场地保障等工作。** | **区财政分局****区党政办公室** |

|  |  |  |  |
| --- | --- | --- | --- |
| **政策****名称** | **序号** | **支持政策内容** | **责任单位** |
| **报批建设政策** | **10** | **依法简化社区托育服务登记备案程序，建立多部门开办手续一站式办理的绿色通道，切实缩短企业办证时间。** | **区卫健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 **11** | **城镇居住区配套托育设施由当地人民政府投资建设或者由开发建设单位按照约定代为建设。新建的城镇居住区配套托育设施，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确定托育设施权属归所在地人民政府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约定的移交方式，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三个月内将场地、附属配套设施以及相关资料等全部无偿移交所在地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 | **区卫健办****区建设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 **12** | **对申报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消防备案的托育机构，主动提供消防技术咨询服务，明确办理时限和流程，限期办理。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含500平方米）或者投资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的托育机构、设施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 **区卫健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 **13** | **对于利用老旧建筑改造为托育设施，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加快办理各项审批手续。**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建设局** |
| **14** | **充分利用社区资源、公共场地，为托育机构协调设置室外活动场地。** | **区建设局** |

|  |  |  |  |
| --- | --- | --- | --- |
| **政策****名称** | **序号** | **支持政策内容** | **责任单位** |
| **财税补贴政策** | **15** | **全面落实《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等税费优惠减免政策。** | **区财政分局****区税务局** |
| **16** | **（1）建设补助：区管委会对新建的托育机构（含幼儿园托班）按照每个托位2000元的标准给予建设补助，经验收合格后发放到相关机构。****（2）运营补助：区管委会对已登记备案的普惠托育机构，根据机构收托人数，乳儿班按3000元/人/年的标准给予补助，其他班按2000元/人年的标准给予补助；幼儿园单独开设托班，且经登记备案按普惠标准提供服务的，同等享受普惠托育机构运营补助；经审核通过后发放到相关机构。** | **区经发局****区财政分局****区卫健办** |
| **17** | **托育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暖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托育机构申请办理电、水、气、暖等业务，实行限时办结。** | **区经发局****区建设局****区水务办****区市场监管局****区供电部** |

|  |  |  |  |
| --- | --- | --- | --- |
| **政策****名称** | **序号** | **支持政策内容** | **责任单位** |
| **人才支持政策** | **18** | **开设托育人才培养专业，培育相关管理、技术技能型应用人才。** | **区教育分局****区社保中心** |
| **19** |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好从业人员技能培训和考核工作，将托育相关专业列入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目录，把育婴师、保育员等托育服务从业人员纳入当地政府职业技能培训计划，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将托育专业纳入“我是状元”职业技能竞赛项目。** | **区社保中心****区总工会****区卫健办** |
| **卫生支持政策** | **20** | **卫生健康部门及其医疗、卫生、保健机构对辖区内托育机构进行管理和医疗、儿童保健、膳食营养、疾病防控等技术指导，为托育从业人员培训提供技术支持。** | **区卫健办** |
| **消防支持政策** | **21** | **做好托育机构消防审批服务，建立工作机制，对试点项目采用一事一议，提高审批效能。**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建设局 区消防大队** |
| **普惠托育服务价格** | **22** | **按照质量有保障、价格可承受、方便可及的普惠性导向，综合考虑我区居民收入水平、机构服务成本和合理利润等因素，建议收费标准乳儿班不高于2500元/人/月，托小班、托大班和混龄班不高于1900元/人/月。** | **区经发局****区卫健办** |
| **监督管理政策** | **23** | **建立项目长期跟踪监管机制，原则上要确保支持项目长期可持续运营。因故确需退出的，应由其他托育企业承接。发改部门做好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 | **区经发局****区卫健办** |